

#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說明

訂定日期：94/08/22

<全學年使用，請妥善公告、保存>

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日期：113/08/29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頭髮	頭髮保持乾淨，定期清洗、修剪。長髮可以髮束、髮箍或髮夾固定。
2	服裝	1.因應季節變換，學校會統一宣布換季，而同學也可因應天候穿著學校冬、夏季制服、運動服；也可穿著班服、社團服裝，但非學校允許的服裝(ex：暴露、有不雅圖像與字眼、血腥、暴力、色情之服裝)不可穿著。<ps：長袖制服下擺紮進褲、裙內> 2.冬季服裝因應天氣寒冷，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3.裙、褲除因發育成長放長或放寬外，勿做異常修改。 4.制服上衣、運動服上衣、運動外套(班服除外)皆須按學校規定繡上班級及學號，以方便辨識。(113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如胸臂章遺失或不足準用上列規範繡製班級及學號)
3	鞋子	1.穿著有鞋帶之運動鞋(不可穿帆布鞋、包鞋等不利於運動之鞋子)，以利活動及保護腳部安全；鞋面顏色不拘，標誌、LOGO、鞋帶顏色不限。 2.不穿厚底高跟的鞋子，以免活動、運動時發生危險。
4	襪子	襪子顏色不拘，基於活動安全及衛生考量，穿著適合活動之運動襪，標誌、LOGO 不限。(禁穿隱形襪)。
5	書包	1.一律使用印有校徽之後背包，不夠用可另帶手提袋。 2.騎自行車時，書包嚴禁背單邊，要背好或牢固在自行車上，以策安全。 3.定期清洗，書包或後背包保持乾淨勿塗鴉。<基於安全，讓汽、機車駕駛者醒目的鮮艷貼條或反光條除外>
6	其他	1.不配帶耳環、手鐲、腳鍊、項鍊、戒指等物品(宗教信仰配件除外)，確保活動、運動安全。 2.手帕、衛生紙請隨身攜帶。 3.有必需之因素須申請帶行動載具(ex:手機、平板、具無線連線功能之手錶、…)者，須經導師允許後向生教組申請，並遵守「臺中市三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加註	自行車	1.騎乘自行車者開學後須經申請，審核(考照、交安宣導)通過後領取車牌，貼於腳踏車(後檔泥板或其他顯眼處)上，自行車騎到校，停進學校自行車停車棚。 2.騎自行車者一律要帶安全帽，安全帽型式及顏色不拘，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3.戴安全帽時須將繫帶繫緊。

註 1：以上服裝儀容說明，若有特殊需求者，同學之家長可向導師或學務處提出申請。

註 2：老師對於違反規定之同學，得以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管教措施；管教措施包含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